



医院过度诊疗 “救命的地方”成了宰人的“罗刹国”



华夏全媒体
主管主办
华夏早报社出版
国际标准刊号
ISSN5251-0289

社会会
江 单 陶 沙 尹万塘
李增勇 张华勇

编委会
江 单 尹万塘 张华勇
黄 浩 李增勇 龚德贤
张邦毛 许平安 董 哲
梅任重

顾问 | 方智平 邓飞 李凌
名誉社长 | 李克炎
社长、总编辑 | 江 单
常务副社长 | 陶 沙
常务副主编 | 尹万塘
执行社长 | 黄 浩
副社长 | 李增勇 钱正云
龚德贤
执行总编辑 | 张华勇
副总编辑 | 朱文强 张存猛
周应文 董哲

采访中心
主任 | 董 哲 (兼)
编辑中心
主任 | 罗 阳
评论新闻中心
主任 | 张 颖
经济新闻中心
主任 | 龙 腾
区域新闻中心
主任 | 潘利求
文旅新闻中心
主任 | 许平安 (兼)
群众工作中心 (内参部)
主任 | 张学江
国际新闻中心
主任 | 黄 浩 (兼)
融媒体中心
主任 | 罗明荣
新闻影像中心
主任 | 古 风
经营中心
副总监 | 严明川
品牌战略中心
主任 | 罗 文
先锋文化出版中心
总编辑 | 唐吉民
营商环境研究中心
主任 | 黄开堂
副刊编辑中心 /《思想者》
编辑部
主任 | 艾华林
思想者电台
主编 | 郭园

驻境外记者
驻澳门记者 | 王 强
驻台北记者 | 黄昭蓉
驻东京记者 | 向建国
驻新加坡记者 | 毛周
驻新德里记者 | 黄朝
驻阿拉木图记者 | 周璐
驻耶路撒冷记者 | 贺友
驻加州记者 | 黄 浩
驻开罗记者 | 吴志刚
驻莫斯科记者 | 朱可夫
驻奥斯陆记者 | 向建军
驻伦敦记者 | 邓联辉
驻巴黎记者 | 卢伟平
驻巴西利亚记者 | 尹志强
驻堪培拉记者 | 欧阳子

据国家医保局23日消息,今年,国家医保局总结历年检查情况,形成定点医疗机构违法违规问题清单,引导定点医疗机构主动对照检查。在今年飞行检查中,国家医保局发现部分医疗机构对自查自纠敷衍应付,对已提供清单的问题不主动自查整改,履行自我管理的主体责任严重不到位。(11月23日半月谈)

国家医保局点名通报了7家存在典型问题的医院。这些医院是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、江西省九江市第一人民医院、吉林省长春市中医院、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医院、甘肃医学院附属医院(平凉市人民医院)、山东省济南肾病医院、黑龙江省黑河市五大莲池福康医院。这些医院普遍存在过度诊疗、重复收费、超标准收费、分解收费等问题。

笔者看到,在这些

被点名通报的医院中,有的医院存在近百项问题,违法违规金额达到数千万元。像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医院存在86项问题,违法违规金额2000.9万元;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存在82项问题,违法违规金额3466.7万元。山东省济南肾病医院查出来的问题最少,但也有10项。

这些都是已被查出来并公开的医院和存在的问题,全国范围内还有多少家没有被查的医院,还有多少没被查出来的问题,还有多少没有被查出来的违法违规金额,这些数据目前没有公布,想想就很恐怖。

老百姓已经活得够苦了,如果不幸患了大病重病,那真是雪上加霜,甚至走投无路。医院作为救死扶伤的地方,本应该秉承医者仁心、治病救人的精神,要有一副悬壶济世的菩萨心肠,救患者之病痛,济百姓之困厄。未曾想,

现在的医院,尤其是那些把持医院管理大权的党政领导,一个个在利益面前迷失了自我,变成了噬血恶魔,把在苦难病痛中垂死挣扎的患者,当成了砧板上的鱼肉和人血馒头,当成野地里奄奄一息的韭菜,一茬又一茬的收割。

当你们这些人头顶着红色十字架、身穿白大褂,毫不犹豫、肆无忌惮地给那些本已陷入绝境的患者,多开那些不该有的检查单子、多开那些不该用的药、多收重复收那些沾着患者鲜血的费用时,你们的良心有没有那么一丝丝的不安和颤抖?有没有担心你们头上的那枚十字架会砸死自己?对不对得起“人民医院”名字中的“人民”二字?

当然,这些问题医院是不会有关心的,它们都是冷血的,麻木不仁的。但凡有一点人性和良心,都不应该把罪恶的手伸向人民,伸向

底层老百姓,伸向在生死一线苦苦挣扎的患者以及他们的家庭。朋友东哥说,如果真有因果报应,这些人会怎么样?我想说的是,“天堂有路你不走,地狱无门自来投”,这些人到了地狱,阎王也不会放过它。

近年来,医疗系统一直在持续反腐,也揪出了不少大蛀虫,查处了不少医疗乱象。但这恐怕都是冰山一角。现在面临的尴尬是,似乎很多典型问题法律制裁不了,道德规范不了,良心都大大的坏了,只能寄希望于老天开眼,天打五雷轰。

国家医保局表示,下一步,将对全国范围内定点医疗机构自查自纠情况开展抽查复查,对自查自纠严重不到位的定点医疗机构,违法违规问题屡查屡犯、拒不整改的定点医疗机构,将依法依规从严从重处理,并予以公开曝

光。希望国家医保局不要“雷声大雨点小”,像这次点名通报7家存在典型问题医院的做法一样,点名通报所有存在典型问题的医院,依法依规追究所有相关涉事领导干部和医护人员的政务和法纪责任。

其实,就像国家反腐败一样,苍蝇老虎都要一起打。对于关乎民生大计的医疗行业,全国都该好好查一查,大到医院,小到诊所,都要严查严处。同时,要长期关注医疗腐败问题,让利剑高悬,让监管落实常态化。

最好能从根本上变革医疗体制,早日实现全民免费医疗。只有铲除了滋生腐败的土壤,才能彻底铲除那些丧心病狂、不顾百姓死活的贪腐分子。

■首席评论员 董哲

警权暴力和校园霸凌不能混为一谈

宁夏固原市原州区张易镇一所小学内发生了警察殴打学生事件。

现场视频一经发布便引发了舆论几乎一边倒的评论,我看了一个非常完整的现场视频,应该是被打孩子的妈妈在学校警务站的监控室用手机翻拍的。视频内容显示,两个警察拦住一名身穿校服的学生,并对其进行打耳光,踢踹,学生倒地后,又被警察踩着头发抓起来继续朝头部打,直到走出监控画面。

视频中,被打孩子的妈妈用很重的地方方言在讲述这件事的情况,大概意思是,两个学生打架,家长到达学校前,警察就把她的孩子打了一顿。

仅仅看这段视频,确实挺恶劣,学生打架,警察出警,演变成警察直接打了学生,这个逻辑怎么看都觉得不那么合乎情理。

当然,网友对这个事件的评论自然不会客气,一边倒地要求对警察的打人行为严惩。

11月24日下午,有媒体开始介入此事件的采访,极目新闻采访到了当地教育系统的知情人士,这位知情者表示,学生被打发生在当地一所小学内,11月22日,这名被打的学生与其他学生发生口角、冲突,有家长报警,打人的警察是去学校处理这件事。

根据最新的来自固原县公安局原州区分局的警情通报:2024年11月22日15时许,张易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电话报警称其孩子在学校被同校学生殴打,副所长王某立即带领值班人员出警。到达现场后,该校两名三年级学生反映其被同校六年级学生马某某多次殴打。民警便对现场人员信息进行登记、核实相关情况,并安抚伤者和其家属情绪。期间,马某某自行离开现场,王某遂带领辅警戴某找回马某某,同时对其踢打,后将其带回班主任办公室等待家长。网传相关视频中事件即为王某、戴某找到马某某时发生。

我为什么讲这则通报很鸡贼,或者说很坏,

这个通报一出,舆情瞬间“反转”。

众多网友开始为“打人警察”喊冤,诸如“为民除害”、“打得妙”、“应该往死里揍”等言论充斥着评论区。甚至有些不明真相的网友开始编造关于这个学生有深厚背景的谣言。

之所以产生这样的效果,与通报中的这句话息息相关——两名三年级学生反映其被同校六年级学生马某某多次殴打。

甚至在一些报道中,将这个情况直接定义为“校园霸凌”。

我倒觉得,这个通报很鸡贼,他成功的将舆论的焦点由“警察打学生”引向了“校园暴力”,从而导致这名被打学生被贴上了“校霸”的标签,而使用“暴力”的警察却被打上“为民除害”的印记。

在当下的环境中,情绪是很容易被引导的,“新闻通报”时代,真相并不重要,有时候真相也要服务大局。

我倒觉得,当地官

方不应该对这件事模糊化处理,是学生之间的打架,还是“校园霸凌”应该有一个公正、公开的认定,如果学校长期存在“校园霸凌”,那当地也应该及时解决并严肃处理。

中华文字博大精深,“新闻通报”时代更彰显其“价值”。

目前,经固原市公安局党委研究决定,给予民警王某撤销行政职务处分。其实,这仅仅是一个处分决定,行政撤职的有效期是24个月,有效期一过,对这位打人的警察来讲便一切恢复正常,甚至不会影响其升迁。而警察打人的法律责任他需要负责吗?我想,当地不会对其进行治安拘留。

总之,校园暴力是暴力,警权暴力却是更恶的暴力,当然,只要这些暴力没有施加在自己身上,底层基本盘是很乐于看到“以暴制暴”的。当然,雪崩的那一刻,他们还是会躲起来叫喊的。

■首席评论员 朱文强

